

**From:** Michael Wong  
**Sent:** 14, October, 2016 5:55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及管治架構 " 反對" 建議。

窒礙市場的發展，減低金融界的上市效率。

一個健康市場需要有制衡能量，由港交所負責審批，證監會負責監管。以往的監管機制已是恆之有效。